

亲属看护者 / 其它适当安置 情况介绍页及家庭情况考察核对清单

Relative Caregiver / Suitable Other Placement Fact Sheet and Home Study Checklist

对于那些无法与其家长一起生活的儿童，亲属及对儿童生活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成人可帮助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并因此在这些儿童的生活中发挥关键作用。 与家庭、亲属及社区之间的相依关系对儿童的健康和福祉十分关键。

感谢您愿意为需要您帮助的儿童提供亲属看护 / 其它适当安置服务资源！

若您希望照料某个因虐待、忽视赡养、遗弃或家长不具备赡养能力而无法在家居住的儿童，您必须符合特定条件要求，其中包括：

- 通过背景调查
- 接受指纹采集
- 提交健康信息
- 提交财务信息
- 参加面试
- 通过家庭环境检查
- 提供婚姻/同居伴侣关系史
- 为全部家庭成员提供 Tdap 和/或 DTap 疫苗（如果安置的儿童处于 2 岁以内）

上述措施均属于家庭情况考察的内容。 将在情况介绍学习班检视家庭情况考察申请文件。 学习班**不是必需**参加的，但是它会在家庭情况考察中为您提供更多信息。 该学习班的时间安排登载于儿童事务管理处的寄养家长子女养育培训网站上，网址是<http://www.dshs.wa.gov/ca/fosterparents/preservice.asp>。 请点按网站上的地图，以寻找在您当地举办的学习班。

根据社会福利服务部(DSHS)的政策，完成统一家庭情况考察的最长允许期限为 120 天。 为了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家庭情况考察，请您尽快提交给我们必要的信息。我们鼓励所有照护服务提供者都申领执照。 如果您愿意成为领有执照的寄养家长，负责您家庭情况考察的工作人员将与您共同检视执照要求。

如果您对家庭情况考察程序有任何疑问，请与执照颁发服务处联系：

统一家庭情况考察核对清单（无执照的申请人）

任务条目

已完成

1. 完成对任何年龄超过 16 岁者的背景调查，并于安置后 10 天之内完成对家中年龄超过 18 岁者的指纹采集
2. 医疗报告书.....
3. 财务文件，用以证明除了寄养看护资助金以外，申请者有足够的家庭收入.....
4. 婚姻史，包括结婚证和/或离婚证.....
5. 至少三次当面谈.....
6. 与您的孩子联系（未成年和成年）.....

如果您没有以下物品，但有必要购置这些物品，
请联系儿童与家庭服务处工作人员(DCFS)，来寻求资金方面的帮助。

7. 烟雾探测器（必需）.....
8. 灭火器（推荐）.....
9. 用于多楼层住宅的消防太平梯（推荐）.....
10. 所看护儿童使用的床（必需）.....
11. 枪枝武器存放柜锁具（必需）.....
12. 用以防范燃木火炉或游泳池等危险环境的围栏，应根据情况必要而备妥.....

必须为接受持续安置的所有儿童完成家庭情况考察